

印度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进入中国领土的事实和中国的立场

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已问责4660人为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敲响警钟 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等共性问题突出

1. 洞朗地区位于中国西藏自治区亚东县，西与印度锡金邦相邻，南与不丹王国相接。1890年，中国和英国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划定了中国西藏地方和锡金之间的边界。根据该条约规定，洞朗地区位于边界线中国一侧，是无可争议的中国领土。长期以来，中国边防部队和牧民一直在该地区开展巡逻和放牧活动。目前，洞朗地区与锡金之间的边界是中印边界锡金段的一部分。

2. 2017年6月16日，中方在洞朗地区进行道路施工。6月18日，印度边防部队270余人携带武器，连同2台推土机，在多卡拉山口越过锡金段边界线100多米，进入中国境内阻挠中方的修路活动，引发局势紧张。印度边防部队越界人数最多时达到400余人，连同2台推土机和3顶帐篷，越界纵深达到180多米。截至7月底，印度边防部队仍有40多人和1台推土机在中国领土上非法滞留。

3. 事件发生后，中国边防部队在现地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6月19日，中方通过外交途径紧急向印方提出严正交涉，对印方非法越界行为予以强烈抗议和谴责，要求印方立即将越界的印度边防部队撤回到边界线印度一侧。中国外交部、国防部、中国驻印度使馆在北京和新德里先后多次向印度提出严正交涉，强烈要求印度尊重中国的领土主权，立即撤回越界的边防部队。中国外交部、国防部发言人多次公开发表表态，说明事实真相，表明中方立场，并公布了印军越界的地图和现场照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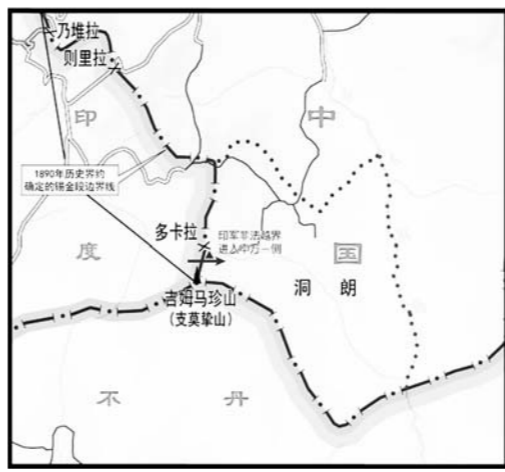
4. 中印边界锡金段已由1890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以下简称“1890年条约”)划定。该条约第一款规定：“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攀山起，至廓尔喀边界止，分属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山顶为界”(注：支莫攀山即今吉姆马珍山)。此段边界线走向条约叙述清晰准确，实地边界线沿分水岭而行，走向清晰可辨。

5. 新中国成立和印度独立后，两国政府均继承了1890年条约以及据此确定的中印边界锡金段已定界，这反映在印度总理尼赫鲁给中国总理周恩来的信件、印度驻华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印方提交的文件中。长期以来，中印两国按1890年条约确定的边界线实施管辖，对于边界线的具体走向没有异议。边界一经条约确定，即受国际法特别保护，不得侵犯。

6. 6月18日以来，印度边防部队非法越过中印锡金段边界进入了中国领土，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此次事件发生在边界线清楚的已定界地区，与过去双方边防部队在未定界地区发生的摩擦有着本质区别。印度边防部队越过既定边界，侵犯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1890年条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粗暴践踏，性质非常严重。

三

7. 事件发生以来，印度炮制种种“借



▲印军越界地点示意图。 ▲印军越界现场照片。

口”为其非法行为辩护，有关说法在事实和法律上毫无根据，根本不能成立。

8. 中印边界锡金段已经划定，洞朗地区是中国领土。中国在自己的领土上进行道路施工，目的是为了改善当地的交通，完全正当合法。中国修路活动没有越过边界线，而且提前通报了印度，最大限度体现了善意。印度边防部队公然越过双方承认的边界线，侵入中国领土，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这才是真正企图改变边界现状，也严重破坏了中印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9. 印度以中国修路活动带来“严重安全风险”为自己的非法越界行为辩护。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3314号决议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理由，为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作辩解。以所谓的“安全关切”为由越过已定边界线进入邻国领土，无论从事任何活动，都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都不会为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所容忍，更不是中印两个邻国正常的相处之道。

10. 长期以来，印军在多卡拉山口及其附近地区的边界线印度一侧修建了道路等大量基础设施，甚至在边界线上修建碉堡等军事设施。与此相反，中国在该段边界线中国一侧只进行了少量的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印度边防部队还阻挠中国边防部队沿着边界线正常巡逻执勤，并企图越界修建军事设施，中国边防部队对此多次提出抗议并依法拆除印军越界设施。实际上，正是印度企图不断改变中印边界锡金段现状，对中国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11. 1890年条约已确定，中印边界锡金段起自与不丹交界的吉姆马珍山，这是中印边界锡金段的东端点，也是中国、印度、不丹的三国交界点。此次印度边防部队越界的地点位于中印边界锡金段的边界线上，距离吉姆马珍山约有2000多米之远。此次事件与三国交界点问题并无关系。印度应尊重1890年条约及其确定的中印边界锡金段东端点，无权单方面改变既定边界线及其东端点，更不得以此为由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

12. 边界在国际法上具有稳定性和不可侵犯性。由1890年条约确定的中印边界锡金段持续有效，为中印双方一再确认。任何一方都须严格恪守，不得侵犯。中印双方正在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中探讨在锡金段边界实现解决边界问题的“早期收

获”，这主要是考虑到锡金段边界已由1890年条约划定，且该条约由当时的中国和英国签署，中印应该以中国和印度的名义签订新的边界条约，以代替1890年条约。但这丝毫不会影响中印边界锡金段的既定边界性质。

13. 洞朗地区历来属于中国，一直在中国的有效管辖之下，不存在争议。中国和不丹都是主权独立国家，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通过谈判协商解决边界问题，迄今已进行了24轮边界会谈，达成了广泛共识。两国虽未正式划界，但双方已对边境地区实施了联合勘察，对边境地区的实际情况和边界走向存在基本共识。中不边界问题是中、不两国的事情，与印度无关。印度作为第三方，无权介入并阻挠中不边界谈判进程，更无权为不丹主张领土。印度以不丹为借口侵入中国领土，不仅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而且是对不丹主权和独立的挑战。中国和不丹是友好邻邦，中国历来尊重不丹的主权和独立。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不两国边境地区一直保持和平安宁。中国愿继续同不丹一道，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两国间的边界问题。

相关新闻

外交部发言人——印方非法越界行为 不会为任何主权国家所容忍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2日就中方发布印军非法越界立场文件答记者问。

耿爽表示，6月18日，印度边防部队越过中印边界锡金段进入中国领土。印军至今仍然非法滞留在中国领土上。事件发生以来，中方通过外交渠道多次向印方提出严正交涉，对印方非法越界行为予以强烈谴责，要求印方遵守历史条约，立即无条件将越界的印度边防部队撤回边界线印度一侧。中方的做法展示了高度克制。但印方不仅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纠正错误，反而通过炮制各种站不住脚的理由，为印军非法越界行为编造借口。

耿爽说，中印边界锡金段已由1890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划定，是中印两国

四

14. 事件发生以来，中国本着最大善意，保持高度克制，努力通过外交渠道与印度沟通解决此次事件。但任何国家都不应低估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领土主权的决心。中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此次事件发生在已定边界线的中国一侧，印度应立即无条件将越界的边防部队撤回边界线印度一侧，这是解决此次事件的前提和基础。

15. 中印是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同印度的睦邻友好关系，致力于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中方敦促印度政府从两国关系大局和两国人民的福祉出发，恪守1890年条约及其确定的中印既定边界，尊重中国的领土主权，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即将越界的边防部队撤回边界线印度一侧，并彻底调查此次非法越界行为，尽快妥善解决此次事件，恢复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这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是本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陆续向天津、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湖南、贵州等省市反馈督察意见。据了解，督察组向7省市交办的31457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立案处罚8687家，拘留405人，约谈6657人，问责4660人。

无论受理的群众举报数量还是问责人数，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组比前两批显著增加。此外，反馈报告措辞严厉——“为应付检查做表面文章”“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多见”“一些地市和部门环境法制意识淡薄”……一针见血地指出地方“病灶”，为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敲响了警钟。

督察指出，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为经济发展让路的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尴尬局面。

据督察组人员介绍，为拉动经济发展，山西省2015年不顾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省内火电产能严重过剩的严峻形势，违反环评审查意见实施《山西省低热值煤发电“十二五”专项规划》，先后核准审批20多个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部分项目在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严不实。2016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山西全省煤电焦铁等产能负荷明显提高，但环境投入和监管没有同步推进，甚至放松治污要求，全省多数地区大气环境质量出现恶化。

同时，一些地方还出台“土政策”干预环境执法。国家要求2015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但一些地方为追求一时经济增长，不愿清理“土政策”，甚至还出台新的“土政策”。

一些地方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仍然突出。在辽宁，近年来大规模违法围海、填海问题突出。督察指出，海洋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督察组人员表示，即使加上处罚金额，填海一亩的成本都远远低于填海所得，这实际鼓励和纵容了违法围海、填海行为，导致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还有些地方看上去采取了不少治污措施，但流于表面工作。督察组在反馈中严厉指出，天津市滨海新区、武清区“走捷径”，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区域实施“保障方案”，采取控制交通流量、增加水洗保洁次数等功利性措施。

与这些不作为、“假作为”相比，一些地方的乱作为问题更让督察组震惊。湖南省湘潭碱业公司是当地龙头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长期超标排放。为了让企业通过环保备案，湘潭及湘乡两级政府于2016年12月分别出具备案申报文件，均写明“通过多年在线监测运行及各级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监测表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弄虚作假。

此外，督察还指出了各地存在的其他一些共性问题，包括部分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突出，一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等。

反馈情况并不意味着督察结束。按照要求，7省市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编制整改方案上报国务院。获批后，各地的整改方案也将向社会公开。抓整改、抓落实、抓问责，中央环保督察掀起的绿色风暴还将在各地持续。

至此，中央环保督察已经覆盖23个省份。第四批对其余8个省份——吉林、山东、浙江、四川、新疆、青海、西藏、海南的中央环保督察可能将于近期启动。

(综合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中国版“市政收益债”来了 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创新一招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继全国试点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后，财政部2日发文，鼓励有条件地方在更多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探索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这意味着中国版“市政收益债”全面亮相。

此次印发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表明我国以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改革举措再迈重要一步。专项债券是指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类似美国“市政收益债”，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券。

根据通知，鼓励发行专项债券，仍要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专项债务限额。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此外，专项债券可以对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如果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是专项债务限额内依法开好“前门”、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创新，有利于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从严治党在路上

山东广播电视台原副总编辑王英严重违纪被“双开”

本报济南8月2日讯 今天，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日前，中共山东省纪委对山东广播电视台原党委委员、副总编辑王英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王英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在下属单位报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套取公款形成账外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王英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英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察厅报山东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退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信访：划分责任清单明确投诉路径

——国家信访局负责人解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大众解读

“信访是个筐，啥都往里装”。一段时间以来，什么投诉应该找信访部门，什么情况下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一些信访群众并不清楚。8月2日，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恩玺在新闻通气会上对国家信访局日前出台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进行了解读。

涉法涉诉事项 不可通过信访渠道处理

张恩玺说，2013年启动的信访分离改革基本厘清了行政体系信访与司法体系信访的界限，2014年各部门又陆续开展依法分类处理工作，进一步厘清行政体系内部信访和其他法定途径的界限。目前，37家中央部委已公布了依法分类处理清单，30个省市区出台了细化清单，大部分地区已在市县层面推开执行，为此次工作规则的制定打下基础。

工作规则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对信

访诉求的处理均须按照规则要求依法分类处理，但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除外。其中，“依法应当”的情况具体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通过刑事立案处理的事项，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事项，当事人达成有效仲裁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处理的事项四类。

但是，一些信访诉求既能通过诉讼解决，也能通过行政程序解决。工作规则对此明确，当事人具有选择权。行政机关可以在受理前告知诉讼权力及法定时效，引导信访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只要属于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而信访人要求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机关就应依法履职，不能一概不受理。

依法分类处理 不是“一转了之”

工作规则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负责“转”，将信访诉求转送至有权处理机关；有权处理机关负责“分”，确定处理诉求的法定途径，并采取相应程序办理。对属于分类处理范围的信访诉求，信访部门

要在15日内转送交办给有权处理机关，而有权处理机关则要在收到诉求的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以及按何种程序处理的告知。

“实行投诉分类处理后，信访部门不是变成了‘收发室’，信访干部也不是成了‘旁观者’，我们不是对信访诉求简单的一转了之，任务实际上更重了。”张恩玺说。

根据工作规则，信访部门是依法分类处理的人口，要对各类投诉进行登记、甄别，在规定期限内转送到有权处理机关；对涉及多个诉求、多个途径、多个部门的疑难复杂信访诉求，信访部门还要负责协调并提出解决方案和责任分工。对应当受理而未受理、错误使用法定途径、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等情形，信访部门将跟踪督办，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对历史遗留问题、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等无法导入其他法定途径或者按照依法履职处理的，信访部门还要负责兜底解决。

压实各方责任 防止推诿扯皮

分类处理后，会不会导致各部门对一些跨领域的信访事项“踢皮球”？工作规

则指出，行政机关收到转送的或信访人直接提出的诉求，应当根据职责范围进行甄别，是否有管辖权，拟采用何种途径受理及法律依据都要明确告知信访人。如果有管辖权，应当向转送机关提出异议，但也需详细说明理由。

如果确实是涉及多个行政机关或者涉及多个法定程序的重大、疑难、复杂诉求，专门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协商议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专门信访机构会同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方案、分工后，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工作规则强调，一旦出现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情况，信访人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专门信访工作机构也可以根据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督办。对于拖延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专门信访工作机构可以根据《信访条例》等法规规定视情提出意见建议。

张恩玺透露，国家信访局下一步将通过跟进督导检查等形式，确保工作规则落到实处，促进各地各部门的分类处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制度化。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访